

湖南省 202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

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简章。

一、新生报名(入籍)

1. 考生申请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9:00 至 14 日 12:00。

考生修改信息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15:00。

市州报考点审核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 17:00。

2. 首次报名(入籍)的考生必须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

(<http://zikao.hneao.cn/net/>) (以下简称“自助服务系统”)注册入籍(详见 2023 年 4 月新生入籍操作指南)

3. 湖南省暂不接受非本省户籍新考生报名。在湖南省长期工作、学习的外省户籍人员需要在湖南省参加考试的，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

(1)在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读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在湖南省长期工作的外省籍考生需提供本人工作证明、湖南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 3 个月以上)。

(3)部队驻地在湘的现役军人，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注册，且需持有军人保障卡和有效军人证件(包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

二、网上报考

1. 网上报考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9:00 至 2 月 24 日 17:00，并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为 2 月 15 日 9:00 至 20 日 17:00。自助服务系统会先默认为考生在首次入籍地市州所设 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如仍在入籍地市州生活或工作可直接在自助服务系统中报考，否则考生只能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考。

第二阶段 为 2 月 21 日 9:00 至 24 日 17:00。考生可以就近在自己目前生活或工作的市州进行报考 。 建议考生不要跨省、市州报考。

2. 对有前置学历及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考生在报考时必须符合《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2016 年版)的规定。所有专业的在籍考生均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自助服务系统报考，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 网上缴费必须在报考当日的 21:00 前完成，逾期视为放弃当日的报考 。 考生报考成功的标志是所报考课程的缴费状态显示为“已缴费”。

3. 考生可根据各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考区”)的考位供给情况选择考区报考，且只选择同一考区报考本人当次可考的全部课程。考生报考时确认的联系手机和通信地址将作为各级自考管理机构当次考试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考生务必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因填写错误或填写他人手机号码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承担。考生还须认真核对选择的考区和报考课程是否正确 。 报考课程经考生

确认，且网上缴费成功后，报考课程不能增减和修改，报考费不予退还。考生缴费后必须再次登录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检查交费状态是否显示为“已缴费”，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市州自考管理机构联系。考生应尽量避免在报考时间即将截止时才报考课程和缴费，以免因停电、网络堵塞等原因导致错过报考和缴费。

4.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准考证-考试通知单”由考生在考试前一星期内自行从自助服务系统下载打印。考生参加考试所用姓名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姓名始终完全一致。若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须申请修改身份信息待审核通过后方能报考，否则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三、考试时间及理论课程安排

1. 本次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4 月 15、16 日，上午考试时间为 9:00—11:30，下午考试时间为 14:30—17:00。

2. 本次各专业开考的理论课程及教材，考生可向报考点查询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印发的《湖南省 202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安排及教材目录》，也可以登录自助服务系统页面查询考试课程、教材及相应课程的考试大纲。本次已公布的教材目录及考试大纲如有变更，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将在自助服务系统中发布变更信息。

教材订购事宜可联系高等教育出版社等授权的北京培深文化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电话 0731-82233191，地址：长沙市芙蓉区

文艺路街道人民中路 65 号东二楼二层东侧(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内)，也可通过其他渠道订购。

四、开考专业及主考学校

自 2019 年起，除个别特殊专业外，湖南省开考专业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 年)中对应的新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办理毕业证书。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本科层次)见表 1，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专科层次)见表 2

五、限制报考及特殊专业报名报考事项

1. 对于医学、法学类等限制报考专业，考生在报考时必须符合《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计划》(2016 年版)的报考条件规定。

2. 因艺术教育、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专业实践环节考核内容较多，考核要求高，考生需参加主考学校举办的助学班学习，主考学校采用注册入学的方式进行培养。报考该类专业的考生需与主考学校联系，由主考学校统一进行报名产生考籍号后，考生可通过自助服务系统进行报考。限制报考及特殊专业见表 3

六、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有关事项

各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实操设计类课程(实操设计考核)、实践环节及毕业环节考核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1. 从 2022 年下半年起，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参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顶替与课程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实操设计类课程成绩 = 自学考试统考成绩 \times 60% + 实操设计考核成绩 \times 40%。实操设计考核部分成绩由相关主考学校按规定上报。实操设计类课程目录见表 4

2. 实操设计类课程、实践环节课程及毕业环节课程报考时间和报考方式与理论课程的报考时间和方式相同，社会考生必须到当地市州报考点报考。注册备案考生实操设计考核、实践环节报考由相应主考学校负责实施。考生可于报考后一星期内通过主考学校网站或电话咨询具体的考核课程安排、考核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考生如需参加考核培训或需要导师指导，请直接与主考学校联系。

3. 凡报考实践环节课程(单独设置的实践环节课程除外)的考生，必须取得相同课程理论考试的合格成绩。

4. 凡报考毕业论文、毕业考核、毕业实习、临床实习、临床考核、生产实践等毕业环节课程的考生，其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理论课程和其他实践环节课程的成绩必须全部合格。

5. 报考护理学(专科)专业临床实习、临床考核的考生，2023年上半年自行安排三个月的临床实习，成绩合格者参加2023年下半年的临床考核，具体日期由主考学校确定。免做临床实习的考生(条件见专业考试计划)参加临床考核的时间由主考学校公布。任何考生均不能免临床考核。

6. 考生参加实操设计类课程(实操设计考核)和实践环节课程考核时，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及符合主考学校要求的证件。实践环节考核及毕业环节考核安排见表5

七、社会考生，即未参加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含业余助学班和脱产助学班)学习的在籍自考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课程的网络助学。考生可登录“自助服务系统”的“自考政策及相关通告”页面，查看《关于在社会考生中开展网络助学及课程过程性考核有关事项的通告》，了解具体事宜。

八、收费标准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项收费标准均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的规定执行。

九、不论是否有湖南省自学考试考籍号，考生均可在湖南省之外参加当地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统一组织的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所考课程名称相同、课程代码相同的科目合格成绩，均可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平台转至湖南省。考生申请毕业时，只要在湖南省同一专业参加自学考试专科至少有 5 门合格成绩或本科至少有 4 门合格成绩(不含免考、实践环节、论文)，且所转入科目成绩及课程数量均符合要求的，即可申请在湖南省办理毕业手续。

十、停考专业相关事宜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停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有关专业的通知》要求，湖南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的新考生报名。以上专业中仍在开考的专业考试课程安排到 2025 年下半年截止。此前湖南省已停考专业的考生可选择转入湖南省开考的其他专业继续学习，与转入专业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相同的合格课程，在转入专业无需再考，申请从转入专业毕业需符合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停考专业详细见表 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 主考学校在发布自学考试宣传信息、开展生源组织、教学培养和学生管理等工作时，应做到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对开考专业、学历层次、专业培养计划、合作助学机构、收费标准、证书类别、颁证方式均须逐一明确，严禁任何形式的虚假、欺骗或误导宣传。主考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和湖南省报名报考工作的要求，不得在外省违规组织生源。

2. 考生通过“自助服务系统”的“专业介绍”页面查询湖南省开考的专业及学历层次。目前，湖南省自学考试开设的专业分为专科及本科两个学历层次，专科层次适合高中或同等学力层次的考生报考，本科层次适合具有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的考生报考。考生要警惕虚假网站、虚假承诺，诚信参考。特别警惕通过收取费用代报名、代报考，承诺“无需学习上课”“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典型的虚假宣传，发现有上述虚假宣传的非法中介机构，可向市州教育或工商、公安等部门举报。

3. 本简章未尽事宜，考生可到各自自学考试报名点咨询。湖南省各市州自学考试管理机构一览表见表7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1月